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2022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由外交和侨民部副部长兼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全国委员会主席巴沙尔·贾法里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日本和苏丹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克服面临的挑战，为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及时提交了国家报告。所有政府部门都参与了报告的起草工作。监督国家报告编写工作的国家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人权高专办组织的虚拟研讨会。

6. 报告重点介绍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述及该国有所保留的一些建议。

7. 报告编写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成为恐怖主义战争的对象，西方国家对其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外国军队进行了非法占领，自然资源遭到掠夺和偷运。

8. 尽管面临这些挑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坚持履行职责，保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解放被外国和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占领的土地，以确保公民的生命安全。

9. 在这方面，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加强体制框架：遵守举行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的宪法期限；2017 年重组救济问题高级委员会；重振国际人道法国家委

¹ [A/HRC/WG.6/40/SYR/1](#).

² [A/HRC/WG.6/40/SYR/2](#).

³ [A/HRC/WG.6/40/SYR/3](#).

员会；更新国家行政改革方案；在总理办公室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制定防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战略；招聘更多法官；在司法部设立一个委员会，记录侵犯人权行为；颁布大赦法和便利叙利亚难民返回的法律；颁布《儿童权利法》；颁布新的《公民身份法》(2021年第13号法)；除10个现有政党外，又批准了11个新的政党。

10. 自危机开始以来，该国一直根据大会第46/182号决议与联合国合作。多达17个联合国实体在该国开展活动，拥有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18,000名，另有44个国际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获准在该国开展活动。

11. 尽管捐助方对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施加了政治压力，并减少了对人道主义计划的供资，但该国与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协调，为分发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从2017年到2020年，人道主义车队获得准入，并向全国许多地区分发了援助，包括阿勒颇、霍姆斯和德尔祖尔。受援人数已经上升到8,466,680人。

12. 该国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包括接受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该国欢迎同一位特别报告员的后续访问，并向许多其他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

13. 该国重申致力于开展政治进程并重申了职权范围，这是由叙利亚人主导和拥有的进程，不受外来干涉也不设先决条件。

14. 该国已重新控制了大部分曾被恐怖主义团体占据的领土，并为这些地区的居民恢复了安全保障和基本服务。

15. 以色列对戈兰的占领继续公然违反国际人道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和联合国各实体的决议。该国代表团呼吁追究责任，以处理这些违反行为。联合国机构对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和占领军之间的联系置若罔闻，局面变得更加令人担忧。

16. 土耳其占领了该国部分地区，并推行系统性的侵略政策，这些政策违反了所有议定的法律，包括系统推行“土耳其化”政策，强行改变人口结构，以土耳其学校的课程安排和货币取代叙利亚的课程和货币。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91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西班牙赞赏该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但强调指出人权状况十分严峻。

19. 斯里兰卡赞扬叙利亚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同时承认该国面临的挑战。

20.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该国克服困难局面努力改善状况。

21. 瑞典仍然对系统和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限制性的法律环境深感失望。

22. 瑞士仍然深切关注冲突各方系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23. 泰国对不断恶化的局势、对平民的无差别袭击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受阻表示关切。

24. 东帝汶对持续的战争仍然感到关切，并鼓励所有各方找到和平解决办法。
25. 多哥注意到叙利亚为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所做的努力。
26. 土耳其否认叙利亚提出的指控，并指出叙利亚当局继续严重侵犯其本国人民的人权。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个关于联合国术语的程序问题。人权理事会主席要求使用正式术语。
28. 乌克兰仍然对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和亲政府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感到关切。
29. 联合王国谴责该国政府袭击平民以及在反对派控制的地区使用饥饿和围困战术。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个关于联合国术语的程序问题。人权理事会主席要求使用正式术语。
3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该国采取措施落实已接受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鼓励该国落实其余建议。
32. 美国仍然对人权状况感到震惊，并呼吁立即停止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个关于联合国术语的程序问题。人权理事会主席要求使用正式术语。
34. 乌拉圭对冲突严重影响到人民的人权感到遗憾。
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维护其主权和国家统一所做的巨大努力。
36. 越南注意到该国努力应对和平、稳定和发展面临的诸多挑战。
37. 津巴布韦注意到该国克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负面影响，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38. 阿尔巴尼亚严重关切冲突继续给平民造成的破坏。
39. 阿尔及利亚敦促该国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寻求政治解决方案，以恢复其安全和稳定。
40. 阿根廷对该国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一些建议。
41. 澳大利亚强烈敦促所有各方有意义地参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 (2015) 号决议确立的政治进程。
42. 奥地利仍然关注数万名遭受任意拘留或强迫失踪者的命运。
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许多建议带有敌意，来自支持该国境内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代表团拒绝由美国和联合王国领导的所谓“国际联盟”，该“联盟”缺乏国际合法性。
44. 代表团还指出，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土耳其和以色列等国参与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分地区的占领，美国一直在破坏幼发拉底地区的石油和天然气基础设施，并掠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考古宝藏。正是这些国家实施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45. 该国政府与人道主义组织开展了密切合作，包括让这些组织探访监狱。自 2016 年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阿勒颇、大马士革、拉塔基亚、苏韦达和塔尔图斯等地的监狱进行了 164 次访问。同样，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对叙利亚监狱进行了 7 次访问，民间社会组织对叙利亚监狱进行了 15 次访问。
46. 关于披露失踪人员下落的问题，该国政府表示已认真处理这一问题，主要是通过阿斯塔纳形式会议。
47. 然而，一些国家故意忽视被伊斯兰军等恐怖组织在古塔等地绑架的数千人的命运，这些恐怖组织杀害了数百名叙利亚公民，并将他们埋葬在乱葬坑中。
48. 代表团认为，在该国招募儿童兵的是恐怖主义团体，而不是政府。叙利亚法律规定，18 岁开始服兵役，政府采取措施帮助招募儿童的受害者，包括通过保障受害者得到援助的法律，并对犯罪者实施更严厉的惩罚。
49. 代表团强调，《刑法》只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此外，执行死刑前必须经过一系列正式上诉，而且死刑可得到总统赦免。
50. 巴林注意到该国为实施社会保护方案所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 2021 年《儿童权利法》。
51. 孟加拉国赞扬该国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制订性别平等国家计划。
52. 白俄罗斯赞扬该国在持续的反恐战争中努力保护其公民。
53. 比利时对该国的人权状况和长期冲突的影响表示关切。
54. 博茨瓦纳对持续发生酷刑、任意拘留、绑架和强迫失踪事件表示关切。
55. 巴西注意到该国采取的积极步骤，但仍对冲突的严重影响感到关切。
56.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在加强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人权保护表示关切。
57. 布隆迪赞扬该国努力减轻危机影响，允许国际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在叙利亚境内开展工作。
58. 柬埔寨肯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并致力于加强体制框架。
59. 加拿大对人权状况以及无差别袭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表示关切。
60. 智利感谢该国提交国家报告，并提出一些建议。
61. 中国赞赏该国努力改善人民生活，并呼吁国际社会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
62. 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
63. 科特迪瓦鼓励该国努力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促进人权。
64. 克罗地亚强调需要找到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以改善人权状况。
65. 古巴赞赏该国克服战争、干涉、恐怖主义和强制性措施的影响，努力促进人权。
66. 捷克指出，捷克以往提出的建议尚未得到落实。
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该国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

68. 丹麦指出，必须采取措施遵守国际人权义务。
69. 厄瓜多尔对该国旷日持久的冲突，尤其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
70. 埃及表示，除了寻求政治解决办法，包括恢复基础设施，没有其他选择。
71. 爱沙尼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表示关切。
72. 埃塞俄比亚赞扬该国努力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73. 斐济赞扬该国在持续冲突期间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
74. 芬兰对人权状况表示遗憾，并注意到促进妇女权利的法律修正案。
75. 法国指出，必须停止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而且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7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个关于联合国术语的程序问题。人权理事会主席要求使用正式术语。
77. 格鲁吉亚仍然关注该国严峻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局势。
78. 德国对该国的人权状况深表关切。
79. 代表团强调，未经有关国家同意便设立针对特定国家的非协商一致机制，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是明显的政治化表现。
80. 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种非选择性机制发挥了关键作用，旨在一视同仁地审议所有国家的人权记录。该国强调致力于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高专办的任务，与高专办保持合作关系。该国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举措，包括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讲习班。
81. 人权高专办驻该国办事处在未经政府授权的情况下在该国境外开展活动，是在执行捐助国的方案，而不是在推进合作。尽管如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能力建设举措，包括人权高专办的普遍定期审议讲习班。
82. 一些会员国未能考虑到该国新颁布的法律，包括符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负义务的《儿童权利法》，以及《公民身份法》修正案，其中包括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和将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重要条款。
83. 该国正在大力促进受教育权，为此提供灵活的教育渠道，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制订的替代教育方案。
84. 教廷提出了建议。
85. 冰岛提出了建议。
86. 印度欢迎颁布 2021 年《儿童权利法》和社会赋权方案。
87. 印度尼西亚指出，应对当前挑战需要叙人主导和叙人自主的解决方案，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表示关切，并赞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努力提高生活水平。

89. 伊拉克赞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努力确保妇女参与民族和解进程。
90. 爱尔兰呼吁给予国际监督人员，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全面准入。
91. 以色列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行动表现出完全无视人权。
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个关于联合国术语的程序问题。人权理事会主席要求使用正式术语。
93. 意大利仍然关注该国境内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
94. 日本继续严重关切该国的人权状况。
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96. 拉脱维亚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该国进一步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
97. 黎巴嫩希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很快从危机中恢复过来，维护其对全部领土的主权。
98. 列支敦士登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立陶宛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峻的人权状况深感关切。
100. 卢森堡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马来西亚鼓励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国际努力，以达成全面解决危机的方案。
102. 马耳他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墨西哥欢迎为达成结束危机的政治协议所做的努力。
104. 黑山重申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努力推进政治解决方案。
105. 纳米比亚赞扬该国政府努力解决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问题。
106. 尼泊尔赞赏重新设立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107. 荷兰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感到震惊。
108. 尼加拉瓜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国家报告以及所取得的进展。
109. 尼日尔赞扬该国政府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
110. 尼日利亚赞赏该国通过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努力保护人权。
111. 挪威对系统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报告表示关切。
112. 阿曼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后过渡国家方案。
113. 巴基斯坦仍然对冲突造成的严重人权和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
114. 巴拉圭对武装冲突给平民带来的后果表示关切。
115. 秘鲁感谢代表团提交国家报告，并提出了建议。
116. 菲律宾对该国向遭到贩运的菲律宾人提供支持表示赞赏。
117. 波兰对冲突各方针对平民的暴力升级表示关切。

118. 葡萄牙深切关注武装冲突对平民的毁灭性影响。
119. 大韩民国对当前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性表示关切。
120. 罗马尼亚强调必须维护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义务和承诺。
121. 俄罗斯联邦欢迎促进国际人道法的努力，并对外国军事特遣队的非法存在表示关切。
122. 塞内加尔赞扬叙利亚采取举措，加强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123. 塞尔维亚赞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立场以及为落实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124. 斯洛文尼亚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自 2011 年 3 月以来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125. 南苏丹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1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土耳其、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和以色列代表的指控损害了国际法的信誉，而正是这些国家对占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恐怖主义、该国财产被盗和人口变化负有责任。
127. 然而，大多数发言者的发言都非常客观。令人信服靠的是依法行事，而不是将观点强加于人。
128. 代表团重申，对人权领域没有被政治化的任何建设性合作均持开放态度。
129. 代表团指出，该国继续面临一些挑战，主要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战并控制与土耳其边界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受到外国的支持，以色列、土耳其和美国的占领导致该国自然资源被盗，叙利亚公民的资产被剥夺。
130. 代表团指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一份报告提到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恐怖分子加入了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等团体的武装，同时强调一些西方国家称他们为温和和反对派。该国政府表示，这些团体并不温和，法国、美国或土耳其等国家也不会允许任何武装反对派在这些国家活动。
131. 该国政府表示，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努力制止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对医疗目标的袭击的同时，保持医疗服务。
132. 据该国政府称，恐怖主义团体将医疗设施变成了军事总部，如 Al Kindi 医院和阿勒颇眼科医院。根据国际人道法，消除这种军事化设施的作战能力是正当行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3.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科特迪瓦)；

133.2 落实第二轮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109.153 段中的建议，⁴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采取有效措施，说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和命运（西班牙）；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对国内立法进行必要调整，以便能够在国内法院适用基本人权文书(巴拉圭)；

133.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智利)；

133.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

133.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在此之前暂停适用死刑(西班牙)；

133.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立陶宛)；

133.7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冰岛)；

133.8 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133.9 作为完全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暂停适用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133.1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133.11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133.1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阿根廷)；批准并有效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罗马尼亚)；

133.13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包括对第二条和第九条的保留，并相应修订国家法律(冰岛)；

133.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

133.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允许独立的国际监督机制立即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拘留设施(奥地利)；

133.16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一切酷刑和虐待行为，查明失踪人员，释放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留的人，包括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持不同政见者(挪威)；

⁴ [A/HRC/34/5](#).

- 133.17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科特迪瓦);
- 133.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斯洛文尼亚); 批准国家立法并使其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133.19 批准和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
- 133.20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纳米比亚);
- 133.21 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纳米比亚);
- 133.22 继续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并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加入的条约的人权监督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罗马尼亚);
- 133.23 履行义务, 包括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 停止一切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无论目标为何(澳大利亚);
- 133.24 采取行动, 立即停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包括拘留场所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智利);
- 133.25 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框架内寻求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塞内加尔);
- 133.26 继续加强与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 以便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俄罗斯联邦);
- 133.27 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合作(列支敦士登);
- 133.28 与联合国有关部门充分合作, 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 并立即采取具体措施, 包括通过签署联合行动计划, 防止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中所列的侵犯人权行为(瑞士);
- 133.29 加倍努力与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东帝汶);
- 133.30 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制合作, 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合作(阿根廷);
- 133.31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挪威);
- 133.32 与保护儿童权利, 特别是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的国际机制和机构合作(卢森堡);
- 133.33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办事处充分合作(奥地利);

133.34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充分合作, 以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意大利); 所有各方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充分合作, 协助调查和起诉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西班牙);

133.35 继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出的建议并履行人权义务, 包括履行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罗马尼亚);

133.36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并允许其不受阻碍地进入(格鲁吉亚);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 并为其不受阻碍地进入其领土提供便利(巴西); 与所有国际机制充分合作, 促进问责, 包括允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不受阻碍地进入叙利亚领土(澳大利亚); 以建设性和透明的方式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特别是那些有助于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的机制(比利时); 按照以往的建议,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 特别是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拉脱维亚); 按照以往的建议, 全面和无条件地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 特别是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 包括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独立调查, 并确保这些机构能够充分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罗马尼亚);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 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充分合作(大韩民国);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 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并允许它们不受阻碍地进入(卢森堡);

133.37 确保独立的人道主义保护组织和人权组织不受阻碍地进入全国各地, 包括监禁或拘留场所(加拿大);

133.38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巴基斯坦);

133.39 考虑向所有人权机制发出公开和长期邀请的可能性(巴拉圭);

133.40 允许独立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挪威);

133.41 继续让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民众(尼日尔);

133.42 履行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的义务(乌克兰);

133.43 允许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接触有需要的民众(乌克兰);

133.44 向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在政府控制的设施中所有被拘留人员的姓名和地点, 包括在此类拘留期间死亡者, 以促进寻找失踪者、查明真相和实现正义(乌拉圭);

133.45 与联合国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合作, 加强对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 包括为此谈判和签署一项联合行动计划(乌拉圭);

- 133.46 继续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47 进一步加强减贫领域的双边和国际合作(马来西亚);
- 133.48 监测外国占领对叙利亚领土的影响,并向人权机制进行通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49 加强国家和国际协调措施,为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提供更多便利,特别是在冲突地区(越南);
- 133.50 向独立的国际人权监察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充分和无条件的准入(阿尔巴尼亚);
- 133.51 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和独立的人权监察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能够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调查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立陶宛);
- 133.52 加强旨在归还被掠夺文物的国际合作方案,并加强该国在这一领域的专业能力(阿尔及利亚);
- 133.53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33.5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74 (2019)号决议,停止一切形式的单独监禁,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和披露被拘留者或失踪者的下落(奥地利);
- 133.55 允许独立监察员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所有拘留场所(比利时);
- 133.56 保证接受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访问,并与这些机构合作(智利);
- 133.57 继续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供信息,说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影响(中国);
- 133.58 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与根据需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决议,并促进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不受限制地进入,包括进入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格鲁吉亚);
- 133.59 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立即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捷克);
- 133.60 准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访问叙利亚领土(法国);
- 133.6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 (2015)号决议,积极参与和平解决努力(埃及);
- 133.62 重振并扩大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以便有效应对人道主义需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3.63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巴基斯坦);
- 133.64 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 包括第 19/2012 号法律, 确保其符合国际法, 以纠正可能限制基本自由的不当之处(墨西哥);
- 133.65 加紧努力, 加强保护法治的国家制度框架(阿尔及利亚);
- 133.66 考虑正式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
- 133.67 将所有情况下的强奸, 包括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冰岛);
- 133.68 采取积极步骤, 履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 16 条和《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 33 条规定的义务, 即便利搜寻和查找在敌对行动中死亡或失踪的人, 包括平民(克罗地亚);
- 133.69 在法律和实践中将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定为犯罪, 并打击性暴力(教廷);
- 133.70 审查《个人地位法》, 删除歧视妇女的条款(捷克);
- 133.71 落实在第一轮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波兰);
- 133.72 促进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及活动(尼加拉瓜);
- 133.73 加强各项方案, 以落实儿童兵康复和重返社会国家计划(尼泊尔);
- 133.74 继续促进民族和解措施, 解决民兵档案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75 采取进一步措施, 实施国家行政改革方案(阿尔及利亚);
- 133.76 立即在全国范围内执行无限期停火(加拿大);
- 133.77 继续实施《2030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战后国家发展方案战略规划》(中国);
- 133.78 继续执行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计划(津巴布韦);
- 133.79 继续努力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孟加拉国);
- 133.80 考虑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33.81 审查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尼日尔);
- 133.82 建立一个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国家机制, 并考虑为此接受合作援助的可能性(巴拉圭);
- 133.83 采取措施防止针对妇女、女童、男子、男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残疾人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阿尔巴尼亚);
- 133.84 从相关法律中删除歧视妇女的条款(爱沙尼亚);

- 133.85 继续推行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歧视的政策和立法措施(印度);
- 133.86 重申对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承诺,包括迅速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措施保护同性恋者免遭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犯行为(乌拉圭);
- 133.87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确保不歧视妇女和女童,包括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芬兰);
- 133.88 支持恢复宪法委员会的工作,寻求就宪法一视同仁地保护所有叙利亚人的权利和自由达成共识(埃及);
- 133.89 对国家法律进行审查,废除任何歧视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条款(立陶宛);
- 133.90 维护叙利亚社会所有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共存(黎巴嫩);
- 133.91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意大利);
- 133.92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冰岛);
- 133.93 让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充分参与透明和包容性的谈判进程,以期建设和平的未来(教廷);
- 133.94 继续捍卫和促进文化遗产(古巴);
- 133.95 启动一项全面的国家计划,查找和收回被掠夺的文物(古巴);
- 133.96 加紧努力发展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框架(斐济);
- 133.97 加强关于社会发展和减贫的方案和政策(巴勒斯坦国);
- 133.98 进一步努力消除叙利亚危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造成的差距(阿曼);
- 133.99 落实消除贫困的计划和政策(阿尔及利亚);
- 133.100 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保护住房、土地和财产权,重新签发被毁或丢失的财产文件,并承认其他形式的证据(爱尔兰);
- 133.101 继续在全国开展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民,恢复叙利亚所有领土的安全和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3.102 有效打击恐怖主义,使叙利亚人民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享有人权(中国);
- 133.103 废除死刑(立陶宛);
- 133.104 作为废除死刑前的一项临时措施,暂停适用死刑(阿尔巴尼亚);
- 133.105 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33.106 考虑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斐济);
- 133.107 暂停使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教廷);
- 133.108 开展旨在废除死刑的进程(罗马尼亚);

133.109 停止袭击受保护的民用基础设施(阿尔巴尼亚); 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蓄意、无差别和不相称的袭击, 并取消对基督徒和其他少数群体宗教自由的所有限制(澳大利亚); 停止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 包括学校、医院和人道主义设施的无差别袭击(厄瓜多尔);

133.110 停止对平民和基础设施的蓄意袭击, 并在叙利亚全境确保立即、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法国);

133.111 停止对平民的袭击, 并便利人道主义行为者和独立的国际人权监察机构获得不受限制的准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112 承诺结束对民用基础设施的无差别袭击, 包括宣布此种袭击为非法行为并禁止军队使用这种袭击, 因为此种袭击会限制儿童获得医院和学校等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克罗地亚);

133.113 停止对民用基础设施, 如卫生设施、医院、学校或任何其他教育设施的无差别袭击, 紧急制定和通过禁止此类袭击的国内法律和政策(格鲁吉亚);

133.11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阻止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 并保护教育和卫生设施免遭军事使用和袭击(葡萄牙);

133.115 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 停止所有针对平民, 特别是针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 并停止袭击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民用设施(意大利);

133.116 加倍努力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停止无差别地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 特别是保护弱势社会群体, 如儿童、妇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残疾人(巴拉圭);

133.117 停止对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蓄意袭击, 特别是允许人道主义行为者不受限制地进入处境脆弱的社区和拘留设施, 并执行所有与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列支敦士登);

133.118 遵守国际人道法, 立即完全停止所有无差别袭击, 包括其盟友对居民区、医院和所有其他平民目标的袭击(德国);

133.119 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免受冲突影响(罗马尼亚);

133.120 公布目前被关押在叙利亚拘留中心的所有人和在拘留设施和监狱中死亡者的官方名单(瑞典);

133.121 立即停止强迫失踪和任意及单独监禁, 对参与寻找和查明失踪人员的所有行为者给予充分合作(瑞士);

133.122 终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绑架、强迫失踪、酷刑和虐待的做法(大韩民国);

133.123 停止一切酷刑、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和单独监禁的行为, 释放被任意拘留的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意大利);

- 133.124 停止非法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这些不可接受的做法，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平民(澳大利亚)；
- 133.125 停止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确保所有指控得到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126 停止违反国际人道法对包括伊德利卜和德拉在内的叙利亚城镇实施围困，并立即确保有需要的叙利亚人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荷兰)；
- 133.127 立即停止针对平民的暴力，并就冲突的政治解决方案进行真诚谈判(美利坚合众国)；
- 133.128 停止违反国际人道法轰炸本国平民和社会基础设施(荷兰)；
- 133.12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保护平民，确保终止所有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案件(乌拉圭)；
- 133.130 终止拘留场所的所有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卢森堡)；
- 133.131 停止强迫失踪、绑架、任意逮捕和拘留、拒绝公正审判、法外处决和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一切形式的酷刑(列支敦士登)；
- 133.132 继续努力保护平民及其基本权利，并确保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满足平民的基本需求(孟加拉国)；
- 133.133 立即停止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做法及系统使用包括强奸和性别暴力在内的酷刑，并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 133.134 停止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切形式的酷刑(冰岛)；
- 133.135 立即全面终止所有法外处决、酷刑、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的做法(德国)；
- 133.136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并确保对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究责任(捷克)；
- 133.137 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停止以平民为目标，并确保通过各种方式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丹麦)；
- 133.138 停止在拘留中心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并确保问责和对受害者的补救(丹麦)；
- 133.139 停止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一切形式的酷刑(厄瓜多尔)；
- 133.140 加大努力，为司法部门提供与人权有关的培训方案(斯里兰卡)；
- 133.141 采取紧急措施，利用法医专业知识保护乱葬坑，以保存证据，从而能够辨认尸体并归还给家属，并利用阿根廷在该领域提供的专业知识(阿根廷)；
- 133.142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犯下的罪行，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骚扰，追究责任(大韩民国)；

- 133.143 建立一个国家机制，查明所有参与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任意拘留、酷刑、绑架和强迫失踪的肇事者，并追究其责任(波兰)；
- 133.144 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博茨瓦纳)；
- 133.145 披露和调查 2011 年以来所有羁押中的死亡事件(爱尔兰)；
- 133.146 采取步骤，追究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肇事者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马耳他)；
- 133.147 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或强迫失踪的人，在其管辖范围内结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荷兰)；
- 133.148 调查酷刑和即决处决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黑山)；
- 133.149 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并建立一个独立机制，查明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卢森堡)；
- 133.150 调查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袭击，并对责任人判刑(立陶宛)；
- 133.151 终止所有任意拘留、酷刑、绑架和强迫失踪的做法，并建立一个独立机制，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阿尔巴尼亚)；
- 133.152 禁止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立陶宛)；
- 133.153 披露被拘留者、被失踪者和失踪人员的命运，调查所有拘留期间死亡、强迫失踪案件和酷刑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比利时)；
- 133.154 释放那些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并允许独立的人道主义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无条件进入所有正式、非正式和秘密的拘留设施(爱尔兰)；
- 133.155 促进建立一个具有国际授权的独立机制，以协调和整合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包括被强迫失踪人员的报告(智利)；
- 133.156 继续监测和记录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违法行为，特别是与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及相关活动有关的违法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157 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方面的义务，尊重区别、相称和谨慎的原则(哥斯达黎加)；
- 133.158 加强措施，打击酷刑和虐待、性虐待、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和任意拘留行为(哥斯达黎加)；
- 133.159 保证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采取同样的方针，为冲突受害者找到赔偿和补偿的形式(哥斯达黎加)；
- 133.160 确保保护平民，防止并起诉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性暴力案件(克罗地亚)；
- 133.161 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以便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教廷)；
- 133.162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并停止在所有拘留场所的任意处决、酷刑和所有不人道做法(法国)；

- 133.163 调查违反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起诉肇事者(爱沙尼亚)；
- 133.164 保证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厄瓜多尔)；
- 133.16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停止对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持不同政见的平民和记者的所有迫害和骚扰活动(西班牙)；
- 133.166 通过和实施符合国际标准的立法，赋予信息和新闻自由权，并撤销对这些权利的所有限制，包括反恐法律中的限制(葡萄牙)；
- 133.167 确保尊重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乌克兰)；
- 133.168 释放被任意拘留的政治反对派、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和平抗议者，并尊重被拘留者的人权(葡萄牙)；
- 133.169 立即释放人权维护者和其他良心犯，特别是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因参与和平示威而被拘留和监禁的人(加拿大)；
- 133.170 释放所有政治犯，停止采用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等手段针对民间社会和政治反对派(丹麦)；
- 133.171 释放所有政治犯，立即停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并允许相关的公正组织进入所有拘留设施(爱沙尼亚)；释放所有政治犯，停止酷刑，允许公正的组织进入所有拘留设施，并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其亲属的信息(芬兰)；
- 133.172 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东帝汶)；
- 133.173 加强社会保护方案，扩大覆盖面和受益者范围(巴林)；
- 133.174 继续扩大向弱势家庭和部门提供的援助方案的覆盖面，重点关注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古巴)；
- 133.175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埃塞俄比亚)；
- 133.176 分配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有效实施其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重点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斐济)；
- 133.177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童工劳动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并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儿童实施体罚和童婚(列支敦士登)；
- 133.178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尼泊尔)；
- 133.179 继续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援助，并加强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采取的包容性和多利益攸关方方法(菲律宾)；
- 133.180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俄罗斯联邦)；
- 133.181 加大努力防止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儿童行为(塞尔维亚)；

- 133.182 废除限制个人拥有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的法律和所有做法，此类限制是因为期限过于严格，或基于政治派别、公民身份、性别、缺乏身份证件或兵役状况而施加了不当限制(瑞士)；
- 133.183 继续努力向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阿曼)；
- 133.184 继续努力根据国家能力向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尼加拉瓜)；
- 133.185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恢复、复原和振兴遭到破坏的社会福利机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3.186 准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进入，包括进入被围困和难以到达的地区(美利坚合众国)；
- 133.187 保证不受限制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和拘留中心的人(墨西哥)；
- 133.188 继续确保全国各地有需要的人口立即、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马耳他)；
- 133.189 考虑扩大社会安全网受益人的基础，以确保促进和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3.190 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进入政府控制的所有地区，包括过去由反政府团体控制的地区(奥地利)；
- 133.191 继续加强社会保障和社会赋权措施，特别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孟加拉国)；
- 133.192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人民的福利和社会保障水平(白俄罗斯)；
- 133.193 为实施社会赋权国家战略分配必要的财政资源(伊拉克)；
- 133.194 继续处理财产被恐怖主义行为破坏的公民提出的赔偿请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195 继续努力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以消除这些非法措施对叙利亚人民的负面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196 停止没收土地和财产，废除所有此类法律和法令，并确保将土地和财产归还给所有者(德国)；
- 133.197 继续发展社会保护举措，以尽量减少单方面措施对人民福祉的负面影响(古巴)；
- 133.198 进一步推进健康权，包括通过国家儿童疫苗接种方案(斯里兰卡)；
- 133.199 加紧努力为儿童提供保护，并加强对儿童的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服务(巴勒斯坦国)；
- 133.200 加紧努力确保提供保健服务，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并与国际社会和伙伴合作，改善保健设施的功能和能力，特别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背景下(泰国)；

- 133.201 禁止使用和招募儿童兵并将此种行为定为犯罪，向被招募的儿童提供身心康复服务，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202 停止对囚犯的虐待，允许所有被拘留者立即不受阻碍地获得医疗服务，并释放被任意监禁和未经审判被关押的叙利亚人(美利坚合众国)；
- 133.203 在国家一级监测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实现公民权利，特别是健康权的影响(白俄罗斯)；
- 133.204 继续努力在培训卫生工作者领域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和专业知识(柬埔寨)；
- 133.205 分配足够的资源并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获得医疗，包括心理支持(克罗地亚)；
- 133.206 采取行动，为所有地区的所有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埃及)；
- 133.207 加强努力，处理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和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所有暴力，通过防止暴力和支持幸存者的措施，以及消除妨碍诉诸司法的障碍(斐济)；
- 133.208 确保所有有需要的民众能够迅速、安全、不受阻碍、无条件和持续地获得人道主义和医疗救济(拉脱维亚)；
- 133.209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能够迅速、安全、不受阻碍、无条件和持续地获得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救济(黑山)；
- 133.210 保证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医疗援助，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人道主义设施的安全(巴拉圭)；
- 133.211 采取措施，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援助快速、安全、不受阻碍、无条件和持续地进入该国(秘鲁)；
- 133.212 加强打击性别暴力，并帮助克服弱势妇女在获得护理服务方面的障碍(秘鲁)；
- 133.213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确保为受害者提供便于利用的充分的支持服务(菲律宾)；
- 133.214 披露所有被拘留者、被失踪者和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立即释放所有被无理拘留的人，并允许全面开展国际监督(德国)；
- 133.215 保障在冲突中遭到严重破坏的饮用水系统，保证所有公民都能获得水和卫生设施，并将这些服务视为中立(西班牙)；
- 133.21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放人道主义援助通道，并确保所有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有需要的人(印度尼西亚)；
- 133.217 扩大联盟，修复被恐怖主义行为破坏的饮用水和卫生系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218 采取必要措施，依照国际人道法允许人道主义人员进入拘留场所(博茨瓦纳)；

- 133.219 继续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接种(中国)；
- 133.220 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其全部领土(爱沙尼亚)；
- 133.221 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厄瓜多尔)；
- 133.222 解决因境内流离失所导致失学儿童比例上升所造成的教育差距，并促进儿童获得免费基础教育，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巴勒斯坦国)；
- 133.223 进一步加强努力，特别是通过人权教育和宣传，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泰国)；
- 133.224 批准《安全学校宣言》(乌克兰)；
- 133.225 确保实施保障囚犯医疗保健和教育的立法，特别是加强目前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采取的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226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国际伙伴的支持下，继续努力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获得教育(孟加拉国)；
- 133.227 根据国家能力并在国际支持下，努力在受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影响的地区重建学校(白俄罗斯)；
- 133.228 确保所有儿童，无论生活在何处，都能平等获得教育、医疗和基本服务(比利时)；
- 133.229 消除妨碍儿童教育和发展及享有平等机会的所有障碍，并加紧努力在刚刚摆脱恐怖主义的地区恢复卫生服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3.230 考虑将人权内容纳入学校课程(埃塞俄比亚)；
- 133.231 向因冲突而丧失受教育机会的 245 万儿童提供教育，重点关注女童和残疾儿童的需求(芬兰)；
- 133.232 保护儿童免受冲突影响，免遭童工劳动剥削，并保证他们获得优质的全纳教育(教廷)；
- 133.233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印度)；
- 133.23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特别是与食物权、健康权、受教育权、水和卫生设施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和消除酷刑有关的义务(印度尼西亚)；
- 133.235 在冲突中遵守所有国际人道法，包括提供人道主义准入和保护医院和学校等民用基础设施(卢森堡)；
- 133.236 继续就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马来西亚)；
- 133.237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平等获得教育、医疗和基本服务(尼泊尔)；
- 133.238 继续修复被恐怖主义行为摧毁的学校和医院(尼加拉瓜)；
- 133.239 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有需要的人立即提供充分、不受阻碍和持续的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他们能够平等获得食物、教育和基本保健和服务(挪威)；

- 133.240 考虑寻求国际援助，特别是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确保粮食安全和提供卫生和教育设施寻求援助(巴基斯坦)；
- 133.241 采取行动，改善所有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特别关注残疾女童和男童(秘鲁)；
- 133.242 继续努力促进全国各阶层人民获得教育(塞内加尔)；
- 133.243 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所有形式的决策进程(南苏丹)；
- 133.244 修订《个人地位法》和《公民身份法》中歧视妇女的条款，特别是在结婚、离婚、继承、婚姻财产和授予儿童公民身份方面(瑞典)；
- 133.245 为妇女提供一切机会，使其充分有效地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做出贡献，包括为民族和解进程做出贡献(越南)；
- 133.246 继续努力加强体制框架，以保障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最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尼日利亚)；
- 133.247 考虑通过一项国家政策，赋予农村妇女权力，提高她们在国内的经济和社会地位(柬埔寨)；
- 133.24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修订民法，确保叙利亚妇女的子女，包括在国外出生的子女享有叙利亚公民身份(挪威)；
- 133.249 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特别是受武装冲突所害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确保为落实这些权利提供资源(智利)；
- 133.250 采取措施，保证妇女在国家和解机构和机制中的公共和政治参与，并修改任何助长歧视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条款(墨西哥)；
- 133.251 加倍努力落实和加强妇女赋权计划，重点关注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古巴)；
- 133.252 加强旨在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各个领域的机制和法律(黎巴嫩)；
- 133.253 增强妇女权能，使之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进程，包括和平谈判(意大利)；
- 133.254 采取具体步骤，消除所有环境中的性虐待和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虐待和暴力(印度尼西亚)；
- 133.255 加倍努力，便利在国外出生、由父母陪伴并持有所居住国家颁发的出生证的儿童返回国内(南苏丹)；
- 133.256 继续实施制止招募儿童的计划(阿曼)；
- 133.257 采取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儿童和招募儿童的行为(墨西哥)；
- 133.258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厄瓜多尔)；
- 133.259 停止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未成年人，停止攻击平民，特别是妇女、男女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恋和间性者、残疾人、难民和未成年人(哥斯达黎加)；
- 133.260 建立一个查明童婚行为的机制(布基纳法索)；

- 133.261 采取适当措施，建立不同于拘留中心和成年人法院的未成年人惩教机构(多哥)；
- 133.262 进一步促进被招募儿童的身心康复(斯里兰卡)；
- 133.263 实施旨在确保残疾人参与公共生活的政策，包括为此扩大国际伙伴关系的基础(马来西亚)；
- 133.264 加强努力保护残疾人(巴林)；
- 133.265 加强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满足社会弱势群体的需求(津巴布韦)；
- 133.266 发展社会保护机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对受影响最大的人的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3.267 跟踪叙利亚难民返回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就此开展努力(黎巴嫩)；
- 133.268 通过立法标准和行政机制，加强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保护(多哥)；
- 133.269 实行精简和简化的身份确定和公民证件程序，以解决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和在冲突期间获得替代性公民证件的叙利亚人在获取公民证件方面的挑战(瑞典)；
- 133.270 进一步扩大现有努力，加强法律和法令等法律框架，以促进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3.271 确保寻求返回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财产权得到保护，并修订违反国际法阻碍返回的所有法律和法令(奥地利)；
- 133.272 披露被当局任意或不正当拘留的人的信息，并立即将其释放(日本)；
- 133.273 着手建设有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返回的环境(日本)；
- 133.274 继续努力确保叙利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伊拉克)；
- 133.275 加倍努力援助移民和难民，包括实行替代和简单的身份确定程序，以解决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在流离失所地获取公民证件方面的挑战(教廷)；
- 133.276 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和自愿返回创造条件，并制止他们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遭受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法国)。
1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出于政治动机，违反了普遍定期审议的既定原则，因此不予接受：
- 134.1 禁止一切酷刑行为(以色列)；
- 134.2 将保护平民作为首要目标(以色列)；
- 134.3 创造有利于保护儿童的环境(以色列)；
- 134.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 (2015)号决议，以有意义和注重成果的方式参与并促进政治进程和宪法委员会的工作(土耳其)；

- 134.5 停止与恐怖组织合作(土耳其);
- 134.6 修订谴责叙利亚反对派为恐怖分子、谴责其合法愿望为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土耳其);
- 134.7 停止违反停火的行为(土耳其);
- 134.8 停止杀害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土耳其);
- 134.9 停止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土耳其);
- 134.10 停止将卫生设施和民用基础设施作为袭击目标(土耳其);
- 134.11 尊重生命权和其他人权, 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和自愿返回(土耳其)。

13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was headed by H.E Dr. Bashar Ja'afari, Deput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Expatriate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mbassador Hussam Edin Aal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Dr. Yasser Kilzy, Member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preparing the National report to the 3rd Cycle of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nd follow up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nd Cycle of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Dr. Khawla Youssef,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